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单位的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基层管护站修缮及附属工程项目（项目编号：BZCS2025006）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建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雷王

日期：2025年07月09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基层管护站修缮及附属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基层管护站修缮及附属工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建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134万元，资产总额为57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新疆建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9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基层管护站修缮及附属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基层管护站修缮及附属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建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134万元，资产总额为57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新疆建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9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